

115 年小型漁機具補助作業基準

115 年 3 月 23 日訂定

一、依據：115 年建立高效減碳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因應能源短缺及全球暖化問題，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全民節能省電與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政策，獎勵更換「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以根本節省用電支出，維護漁民收益。
- (二)為避免因電力中斷發生養殖物種死亡造成養殖漁民財產損失，補助購置「發電機設備」，作為突發停電、跳電等情事之應變。
- (三)為建構友善環境環保永續發展經營，透過補助「沙濾桶」改善魚塭用水、維持魚塭環境。

三、申請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
- (二)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倘資料有誤或不齊者皆發文通知補正，未能於發文日起 2 週內完成者(如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誤無法送達，請自行負責)，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盡早補件。

四、辦理機關

- (一)補助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受理單位：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

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南市府城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高雄市大阿蓮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及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聯絡方式如第八條)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 領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漁民團體、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2. 檢附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放養量申報書，且申報書內容應符合：
 - (1) 申報人欄位須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
 - (2) 申報書所載之證號(文號)須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所載證號(文號)一致。
 - (3) 放養量申報書所載養殖種類為「休養或廢棄池、非魚塭、空池或整池」等非養殖狀態者，不予補助。
3. 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證明文件影本(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4. 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增氧機)須配合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無以使用超

過 5 年且為堪用之 AC 傳統增氧機馬達進行汰舊者不得申請)。

5.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
6. 每人申請補助之品項最多以 2 項為限，且申請之品項於同意補助後，在未滿補助年限前，不得再次申請相同品項，各項設備補助年限如下表。

項目	補助年限	符合補助資格者
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	2 年	113 年(含)以前
發電機設備	5 年	110 年(含)以前
沙濾桶	3 年	112 年(含)以前

7. 114 年丹納斯風災影響，嘉義、台南地區許多維生設備多遭損壞，其中亦包含本計畫補助設備，爰本年度嘉義、台南地區不受補助年限之規定。

(二)加分條件：

1. 花東、離島地區或特殊物種(鰻魚業者第一階段放養且有申報入池者，或觀賞魚、九孔…等(本會得視狀況新增))。
2. 投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限 113 年度(含)以後)、外銷登錄場、水產種苗合格登錄場或取得 BAP、ASC 等國際認證之業者。
3. 養殖漁業契作戶或具有有效「產銷履歷」證明之養殖業者(產銷履歷驗證地號需與申請人檢送養登地號一致或部分一致)。

(三)評分標準：

1. 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
 - (1)增氧機及鼓風機分別評分。
 - (2)為衡平各縣市養殖產業發展，訂定各縣市最低獲補助比例 20%為原則(計算方式：該縣市獲補助件數/該縣市申請件數 \geq 20%)。
 - (3)依未補助過本項設備年度較久者優先(如：從未補助者 \rightarrow 106 年補助

者→107年補助者，以此類推)。

(4)加分條件之順序如下表；當加分條件順序相同時，由本會依據養殖物種對增氧設備需求度(如：魚、蝦類→貝類)及申請者養殖面積(大→小)，排定優先補助順序：

加分順序	花東、離島地區及特殊物種	投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外銷登錄場、水產種苗合格登錄場或取得BAP、ASC等國際認證之業者	養殖漁業契作戶或具有有效產銷履歷之養殖業者
1	V	V	V
2	V	V	無
3	V	無	V
4	無	V	V
5	V	無	無
6	無	V	無
7	無	無	V
8	無	無	無

2. 沙濾桶及發電機設備(評選制)，經評選委員評選出本項補助評分順序，

以下為評分依據：

- (1)設備預算之合理性。
- (2)設備需求符合漁業署對產業發展方向性與設備設置之必要性。
- (3)依未補助過本項設備年度較久者優先(如：從未補助者→106年補助者→107年補助者，以此類推)。
- (4)花東、離島地區及特殊物種。
- (5)投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限113年度(含)以後)、外銷登錄場、水產種苗合格登錄場或取得BAP、ASC等國際認證之業者。
- (6)養殖漁業契作戶或具有有效產銷履歷之養殖業者。
- (7)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四)有關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馬達備品(含變頻器)，將視當年度增氧機設備申請狀況及整體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評估是否開放補助。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項目：

1. 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之增氧設備，請參閱本會 115 年公告補助牌型名單。

(1) 增氧機設備(如水車、美國水車等)，其馬達部件應為 DC 馬達。

(2) 鼓風機，其馬達部件需符合經濟部實施高效率馬達 IE3 效率以上或 DC 馬達。

2. 發電機設備。

3. 沙濾桶。

(二)補助原則

1. 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

(1) 補助新購置變頻節能增氧機設備。

A.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以使用超過 5 年且為堪用之 AC 傳統增氧機馬達進行汰舊，購買 DC 變頻節能增氧設備者，獎勵金為 1 千元/顆。

(補助數量需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數量，例如：申請補助 5 組增氧機，且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5 顆。另，**新申購之增氧機馬達馬力應同等或小於舊馬達之馬力**) (鼓風機不適用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獎勵)。

B. DC 馬達增氧機組最高購置金額上限之二分之一，每組補助上限 1.5 萬元。

C. 鼓風機組金額之二分之一，每組補助上限 3 萬元；特殊物種每組補助上限 5 萬元。

D. 每人最高補助數量上限如下表：

增 氧 機	養殖池面積	一般	花東、離島地 區及特殊物種
	未達 0.5 公頃	2 組	5 組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4 組	
	1 公頃以上	5 組	
鼓 風 機	養殖池面積	一般	花東、離島地 區及特殊物種
	未達 1 公頃	1 組	2 組
	1 公頃以上	2 組	
*增氧機及鼓風機兩者只能申請單一品項 *特殊物種：指觀賞魚、九孔			

(2) 補助新購置變頻節能增氧機馬達備品(含變頻器)金額之二分之一，
每顆最高補助 1 萬元。

馬達備品 (含變頻器)	養殖池面積	每人最高補助上限
	未達 0.5 公頃	1 組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2 組
	1 公頃以上	3 組

2. 發電機設備：每人限補助 1 台，補助新購置發電機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
依養殖面積及發電機功率訂定補助級距，補助上限
對照表如下表：

養殖池面積	發電機功率			
	10KW 以下	11-20KW	21-30KW	31KW 以上
未達 0.5 公頃	5 萬元	6 萬元	6 萬元	6 萬元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5 萬元	8 萬元	9 萬元	9 萬元
1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	5 萬元	8 萬元	12 萬元	12 萬元
1.5 公頃以上	5 萬元	8 萬元	12 萬元	15 萬元
特殊物種或花東及離島地區	8 萬元		15 萬元	

3. 沙濾桶：補助新購置沙濾桶金額之二分之一，補助上限如下表：

養殖池面積	每人最高補助上限
未達 0.5 公頃	9 萬元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11 萬元
1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	13 萬元
1.5 公頃以上	15 萬元
特殊物種或花東及離島地區	15 萬元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內容清晰之申請文件(申請書與相關附件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申請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申請文件如下：

(1)申請書(如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養殖面積數值請依「放養量申報書」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上所載資料確實填列，本會有權依申請人所附資料比對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後進行調整修正，如有修正不另通知，倘影響補助數量(額度)則另行函文通知。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

(3)承租者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共同經營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4)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5)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6)「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觀賞魚業無須檢附)。

(7)設備報(估)價單。

*需敘明機具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報價廠商須完成用

印，且報價金額需以含稅後價格呈現；另發電機需標註 KW 數及引擎產地。

(8)投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限 113 年度(含)以後所簽訂之保單)、

外銷登錄場、水產種苗合格登錄場、BAP、ASC 等國際認驗證之證明文件或養殖漁業契作合約書(無則免附)。

(9)切結書(如附件 2)。

(10)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需檢附)(附件 3)。

(11)汰舊設備切結書(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需檢附)(附件 4)。

(12)存摺影本。

2. 送件前務必檢視文件有無缺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由本人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放養地區所在縣市無受理單位可以郵寄方式送件)，受理單位得不受理廠商送件，本人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親送，可委託代理人，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正本(附件 5)證明其委任關係。

3. 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

4. 相關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情形，請於補件期限內自行完成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審核。

5. 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補助經費核銷

1. 報請驗收：

(1) 未免驗收爭議，設備原則須驗收完成後始得使用，如驗收前使用造成設備鏽蝕、髒污，造成驗收人員無法確認設備是否為新品而

無法驗收，得不予補助。

- (2) 為利後續核銷作業，由受補助人原則應於採購期限前備齊發票（依核准公文為準，最遲於驗收後 1 個月內檢附），另發電機須檢附出廠證明（須標示引擎號碼）、新品切結書及進口報單（進口品須附），向受理單位報請驗收。
- (3) 增氧設備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本會核定補助之增氧設備廠商，應造冊回收馬達數量、馬力數，於本會核定後將舊傳統增氧機馬達送至環保署（或地方環保局）登記立案之合格回收/處理業，並請回收/處理業開立「回收證明文件」後，報送本會，始予撥款。

2. 驗收作業：

- (1) 由本會及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
- (2) 確認受補助之小型漁機具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含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另需將發票、出廠證明、新品切結書、引擎號碼及進口報單進行核對。
- (3) 於受補助設備顯眼處標示「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
- (4) 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小型漁機具之發票、驗收紀錄表及寄回本會。
- (5) 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寄回信至本會信箱
b066571096@gmail.com。
- (6) 經費核銷：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重複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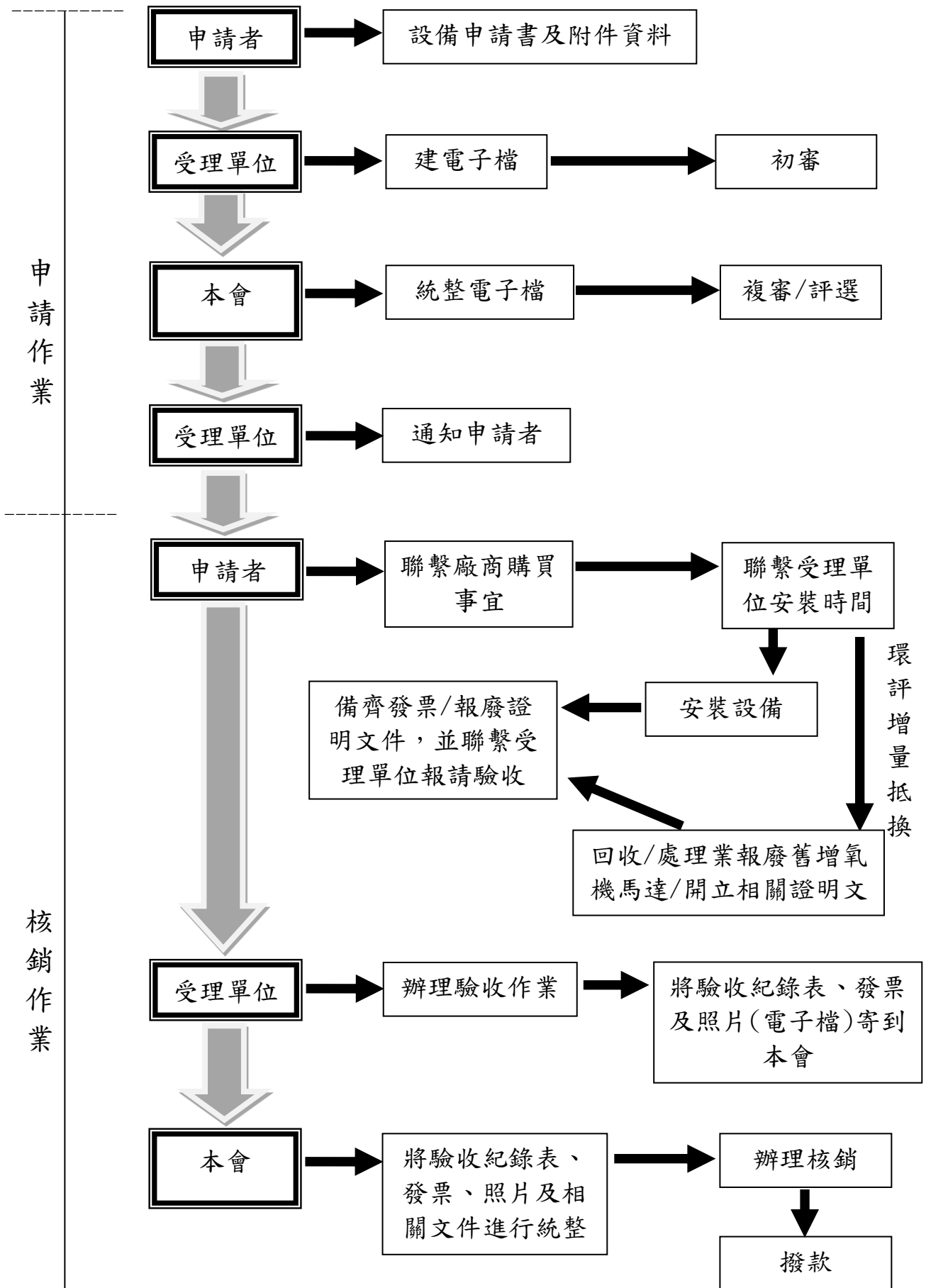
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2. 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如放養量申報書等)及其所登載之資訊內容不得有偽造、虛假之情事，倘經查獲，即取消補助並追討已撥付之補助款；另，前開申請文件資訊如有異動，應即向業管單位提出變更申請並保留核准證明，據為後續查核佐證使用。
3. 本補助案之設備於 115 年 1 月 1 日始得購買(若未獲補助者，不予補助，公告前購買者應自行評估)，且須為全新品，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4.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變造其原始樣態導致無法辨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5.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
6.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業部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
7.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
8. 補助之設備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5 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如發生損壞，無法整修時，不得自行丟棄，應報本會備查後再行處置。
9. 原則以申請者送件為主，各受理單位得不接受廠商送件。
10. 獲補助者，倘發票金額與報價單有不合理差異，應提出說明並簽立切

結書，自負法律責任，如未有合理說明得不予補助。

11. 若實際採購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申請資料所載金額，將依實際採購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依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人不得異議。
12. 如遇計畫預算經刪減或凍結，本會應配合漁業署調整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七、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八、受理單位

(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地區
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3 號 3 樓	02-24902728	新北地區、台北地區、桃園地區、基隆地區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04-8935989	彰化地區、台中地區、苗栗地區、新竹地區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	05-7724487	雲林地區、南投地區、馬祖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6 號	05-3427586	嘉義地區
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184 號	06-7864313	台南地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40 號	06-7824569	台南地區
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734 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 280 號	06-6986727	台南地區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8114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 54-2 號	07-6916990	高雄地區
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56-1 號	07-6227836	高雄地區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940002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南山路 589 之 1 號	08-8715355	屏東地區
臺東縣養殖協會	950024 臺東市中華路四段 861 巷 301 之 1 號	0988-011936	台東地區
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	03-8655008	花蓮地區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	03-9777900	宜蘭地區
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7821	澎湖地區
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 106 號	0978-089626	金門地區
雲林區漁會	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	05-7721511 分機 131	雲林地區

嘉義區漁會	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	05-3472606 分機 235	嘉義地區
南縣區漁會	72252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0 號	06-7220391 分機 29	台南地區
南市區漁會	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	06-3910609 分機 263	台南地區
永安區漁會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	07-6912020	高雄地區
興達港區漁會	85243 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	07-6989490	高雄地區
林邊區漁會	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愛路 82 號	08-8751601 分機 20	屏東地區
枋寮區漁會	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08-8781324	屏東地區
東港區漁會	92844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 175 號	08-8323121 分機 306	屏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	089-851008 089-851152	台東地區
臺南市府城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09016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510 巷 413 號之 475 (座標: 23.0637, 120.088)	0933-667121	台南地區
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	832003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三路 9 號	0976-627503 0976-213506	高雄地區
高雄市大阿蓮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2005 高雄市阿蓮區港後里港後 208 之 2 號	0988-050506	高雄地區
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	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30-11 號	0911-870799	全國
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05 室	07-8136870	全國